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名称：拟收购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
- 累计投资金额：1,000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额 100 万元
-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收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观生物”）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是贵阳市观山湖区重点引进的生物技术研发企业。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大生物”）以货币出资持股 80%，XIAOQINGHE 以技术作价持股 20%。法定代表人：高钰峰。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干细胞生物技术研究、生物制品的生产、

基因技术的研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观生物实收资本总数为 100万元,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中观生物股东持股明细表(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
2	XIAOQINGHE	技术作价出资	20
	合计	100	100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观生物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中观生物股东持股明细表(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80
2	XIAOQINGHE	技术作价出资	20
	合计	100	100

2、标的资产财务状况

中观生物近两年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资产	93.77	655.16
负债	94.05	620.56
股东权益	-0.28	34.6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	-0.28	-65.11
净利润	-0.28	-65.1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

名称: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名仕楼 35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世海

注册资本：捌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2055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加工“首福胶囊”（委托加工地址：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闲置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维修，电子零配件销售。）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圣大生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4,724.06 万元，净资产：658.93 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8,766.90 元。

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圣大生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4,255.41 万元，净资产：649.49 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12,573.94 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圣大生物，即公司用自有资金现金收购圣大生物所持中观生物 80% 股权。

三、本次收购资产（股权）的必要性

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医药生物技术企业，其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干细胞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干细胞技术支持服务、

免疫细胞和相关衍生产品的研究、基因药品研究等。

中观生物配置了高标准专业细胞实验室和细胞制备生产设施，并拥有卓越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主要由陈志英教授和谢亦武教授带领，其中陈志英教授是中观生物实验室的总负责人，收购后将受聘为上市公司的首席科学家。陈志英教授毕业于中山医学院医疗系，1988-1990年为美国华盛顿大学环境医学系博士后。1998-2011年担任美国斯坦福大学医学院资深科学家，2011年起担任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基因与细胞工程研究室主任。主要致力于基因和细胞治疗研究，他和同事发明了著名的非病毒基因治疗载体微环 DNA，以及可用于临床的微环 DNA 诱导干细胞 iPS, 这些技术已被世界基因和细胞治疗界的科学家广为应用。谢亦武教授 1993-1997 年在纽约医学院接连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1998-1999 年为香港大学内分泌调节专业博士后，1999-2000 年为香港中文大学中药药理专业博士后，2000-2002 年为香港大学肿瘤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后。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有广东省核心技术攻关专项“人源化抗 TNF α 单抗的研制”、863 重大专项“新一代血液代用品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免疫球蛋白的临床前研究”等。

目前中观生物开展的项目有：（1）干细胞向胰岛 β 细胞分化治疗糖尿病。（2）微环 DNA 靶向投递治疗 B 淋巴瘤。这些技术主要用于糖尿病和肿瘤的治疗，为公司目前在建的糖尿病和肿瘤医院提供技术储备和理论基础，后续将在获得相应的生产批件和许可后率先投入临床使用。

综上，公司现拟向干细胞、微循环生物、基因药品等研发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本次收购中观生物 80% 股权，不仅大大增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研发能力，同时为公司在建的糖尿病和肿瘤医院提供技术储备，与公司未来以糖尿病及肿瘤为核心的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高度契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要求。

四、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确定情况

根据中观生物出资约定，圣大生物应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因中观生物成立时间不长，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圣大生物实际出资 100 万元。经公司与圣大生物协商并达成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观生物股东出资约定履行余下 900 万元出资款的出资义务。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与转让方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但已就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注册实缴出资额)。

4、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的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甲方应对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万元，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万元。

第三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与股权受让方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因甲方未全面履行对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债权人请求甲方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的，并进而导致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收购中观生物 80% 股权，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观生物较强的研发能力，积极向生物医药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有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收购的项目涉及生物医药领域，属于高投入、高回报、高风险的行业，可能存在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